

## 第四章

### 罗马书四章 1~25 节

#### 上帝的信实、恩典与应许

人被罪的权势捆绑以至于死，但上帝借着耶稣基督击破了这个捆绑，让人可以在基督里得着释放，生命被拯救。那人要如何回应上帝借着耶稣基督所成就的救恩呢？保罗就在罗马书四章，借着亚伯拉罕来说明上帝为何和如何接纳相信祂的人，以及人对上帝的救恩当有的回应，并说明为何亚伯拉罕是犹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共同的父，以除去阶级之分和歧视的问题。

#### 一、上帝的恩典接纳相信的人（四 1~5）

既然得释放是靠着上帝信实的作为，而不是律法，那我们的祖宗又如何呢？他们不是靠行为释放的吗？罗马书四章 1 节说：「如此说来，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凭着肉体得了什么呢？」（Τί οὖν ἐροῦμεν Ἀβραὰμ τὸν προπάτορα ἡμῶν κατὰ σάρκα;）经文的「οὖν」可采用结论的用法，翻译为「那么」，以表明既然人是借着上帝的信实作为蒙释放，那么，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根据肉体为自己得到什么呢？这是保罗解构了犹太人所倚靠的身份和律法，还有他们的上帝观（说明上帝是属于犹太人和外邦人的）之后，犹太人或犹太基督徒可能会问的问题。不但如此，他们或许会再问：「难道我们不是因为亚伯拉罕而成为上帝的儿女吗？难道他不是只属于我们犹太人的吗？难道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不是靠行为释放的吗？若这些都不是，那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根据肉体为自己得到什么呢？」所以，罗马书四章 1 节可翻译为：「那么，我们要说什么呢？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根据肉体为自己得到什么呢？」

保罗就在罗马书四章 2 节回答这个问题，说：「倘若亚伯拉罕是因行为称义，就有可夸的；只是在 神面前并无可夸。」（εἰ γὰρ Ἀβραὰμ ἐξ ἔργων ἐδικαιώθη, ἔχει καύχημα, ἀλλ' οὐ πρὸς θεόν.）经文的「γὰρ」采用解释的用法，翻译为「事实上」，以说明亚伯拉罕的情况。保罗指出，若（εἰ）亚伯拉罕是因为行为（ἐξ ἔργων）而被称义（ἐδικαιώθη），那他就有可夸的（καύχημα）。这里的称义（ἐδικαιώθη）可被翻译为被释放，因为这里的语境仍然延续罗马书三章的语境，以说明人是靠什么得着释放的。保罗其实反驳了犹太人的观点，说明亚伯拉罕不是靠行为称义的，要不然，亚伯拉罕就真的有可夸口的地方了。所以，保罗说：「ἀλλ' οὐ πρὸς θεόν」意思是，「可是，他在神面前没有可夸口的」，因为人的行为无法使人被释放及脱离罪权势的捆绑。为什么亚伯拉罕不是靠行为称义或被释放的呢？

罗马书四章 3 节说：「经上说什么呢？说：『亚伯拉罕信 神，这就算为他的义。』」（τί γὰρ ἡ γραφή λέγει; Ἐπίστευσεν δὲ Ἀβραὰμ τῷ θεῷ καὶ ἐλογίσθη αὐτῷ εἰς δικαιοσύνην.）这节经文是在说明上一节经文的亚伯拉罕没有在上帝面前可夸的原因，

所以，经文的「γὰρ」可翻译为「原因」，不过，和合本没有把「γὰρ」翻译出来。保罗就引用创世记十五章 6 节的经文来说明亚伯拉罕不是靠行为被释放的原因。那亚伯拉罕是靠什么被释放的呢？经文说：「Ἐπίστευσεν δὲ Ἀβραὰμ τῷ θεῷ καὶ ἐλογίσθη αὐτῷ εἰς δικαιοσύνην」。经文中的「Ἐπίστευσεν」是解释这节经文的重点。「Ἐπίστευσεν」在创世记十五章 6 节的希伯来文是「אָמַן」。[אָמַן] 是 Hiphil 动词，它的用法有促使 (causative)、简单的行动、宣告、或使役 (factitive)。<sup>1</sup> 我们要选择哪一项用法呢？创世记十五章 6 节的上文是说上帝重申对亚伯拉罕的应许，他的后裔将如天上的星星那样多。可是，亚伯拉罕却说他没有后裔，他的产业将留给他的仆人以利以谢。不过，上帝一再肯定祂的应许必实现，亚伯拉罕将有自己亲生的后裔，因为祂是信实的上帝。亚伯拉罕听到上帝的重申和肯定之后，就「אָמַן」（相信）上帝。这表示，「אָמַן」（相信）的用法可采用「促使」的用法，以说明亚伯拉罕虽然有怀疑，但在听到上帝重申祂的应许后，就「促使自己相信」这位信实的上帝，必然会实现祂的应许。

亚伯拉罕「促使自己相信」上帝之后，上帝如何回应亚伯拉罕相信的行动呢？经文说：「καὶ ἐλογίσθη αὐτῷ εἰς δικαιοσύνην」。「καὶ」是连接词，使用结果的用法，表达「就」的意思；「ἐλογίσθη」是动词，意思是「被看为」，而「αὐτῷ」是代名词，代表「上帝」。介词片语「εἰς δικαιοσύνην」则是结果的用法，其中的「δικαιοσύνην」由于是指亚伯拉罕的回应行动，因此「δικαιοσύνην」可被翻译为「正确的行动」，以表达亚伯拉罕促使自己相信上帝的行动被上帝看为是正确的回应行动。所以，亚伯拉罕如何被释放呢？就是促使自己相信上帝。这样的行动是被上帝看为是正确的行动。这说明亚伯拉罕不是借着有关律法的行为被释放的第一个原因，是亚伯拉罕促使自己相信上帝的行动，使上帝接纳了亚伯拉罕。罗马书四章 3 节可翻译为：「因为经上说什么呢？亚伯拉罕相信 神，他就被祂看为是正确的行动。」

保罗以罗马书四章 3 节来说明在上帝面前，亚伯拉罕没有可夸的第一个原因是因为上帝主动接纳了亚伯拉罕促使自己相信上帝的行动。这个接纳的行动完全是在于上帝，亚伯拉罕完全没有功劳可言。

之后，保罗继续陈述在上帝面前没有可夸的第二个原因。罗马书四章 4 节说：「做工的得工价，不算恩典，乃是该得的；」（τῷ δὲ ἐργαζομένῳ ὁ μισθὸς οὐ λογίζεται κατὰ χάριν ἀλλὰ κατὰ ὀφείλημα,）经文的「δὲ」和合本没有翻译出来，是采用并列的用法，以「并且」翻译，为说明没有可夸的第二个原因。若亚伯拉罕是靠行为被释放，那就是他应得的，因为「做工的得工价，不算恩典，乃是该得的」。换句话说，亚伯拉罕没有可夸的第二个原因是因为这是上帝的恩典。要不然，若亚伯拉罕是借着行为被释放的，那他就有可夸的。所以，上帝为何接纳亚伯拉罕的相信行动呢？因为是上帝的恩典，不是因为应得的工价。因此，亚伯拉罕就没有可夸的。其实罗马书三章 24 节也说到人能脱离罪权势的捆绑是因为上帝的恩典。所以，上帝的恩典使相信耶稣的

---

<sup>1</sup> Pratico and Pelt, *Basics of Biblical Hebrew Grammar*, 345–6.

人被上帝接纳，但却是上帝的信实使上帝的恩典临到愿意相信耶稣的人身上。这表示救恩的主权在上帝，而不是在人。<sup>2</sup>

对有工作的人来说，得工价是应当的，但对没有工作的人来说，那又是怎样的情况呢？保罗就在罗马书四章 5 节说：「惟有不做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 神，他的信就算为义。」（τῷ δὲ μὴ ἐργαζομένῳ πιστεύοντι δὲ ἐπὶ τὸν δικαιοῦντα τὸν ἄσεβῆ λογίζεται ἡ πίστις αὐτοῦ εἰς δικαιοσύνην）经文的「δὲ」和合本没有翻译出来，可采用对照的用法，以「相反的」翻译，以比较上一节经文的对比情况，说明没有工作的人与有工作的人之间的对比。对那没有工作的人来说（τῷ μὴ ἐργαζομένῳ），他们有一个可取的地方，就是愿意相信（πιστεύοντι）。经文的「δὲ」可与「μὴ」连接，说明两种不同的情况（没有…却），亦即没有工作但却愿意相信的人。这样的人相信什么呢？就是「只信称罪人为义的 神」（ἐπὶ τὸν δικαιοῦντα τὸν ἄσεβῆ）。这句介词片语的介词「ἐπὶ」可采用方向的用法，以「转向」来翻译，以说明没有工作的人是愿意转向那位「δικαιοῦντα」的上帝。「δικαιοῦντα」是现在式分词，名词用法，因继续是在信实的上帝如何拯救被罪权势捆绑的情况，因此这个字词可翻译为「那位释放人的上帝」。这位释放人的上帝释放谁呢？就是「τὸν ἄσεβῆ」（不敬虔的人）。为何上帝要释放这些不敬虔的人呢？因为「λογίζεται ἡ πίστις αὐτοῦ εἰς δικαιοσύνην」。「λογίζεται」是指被看为；「ἡ πίστις αὐτοῦ」可翻译为「他对上帝的把握」。「ἡ πίστις αὐτοῦ」也可翻译为他的信心，只是本文认为把「πίστις」翻译为把握比较贴切，因为「信心」比较是由自己而出，但「把握」则是因为对象的缘故。由于对象是信实的，因此，人就对这样的对象有「把握」。没有工作的人却对信实的对象有把握，这样的行动就被看为是正确的行动（εἰς δικαιοσύνην）。所以，上帝的信实和上帝的恩典使相信耶稣的人对这样的一位上帝有把握。

罗马书四章 1~5 节可翻译为：「那么，我们要说什么呢？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根据肉体为自己得到什么呢？事实上，若亚伯拉罕因行为而被释放，他就有可夸口的，可是，他在 神面前没有可夸口的。因为经上说什么呢？亚伯拉罕相信 神，他就被祂看为是正确的行动。并且，对那工作的人而言，报酬不是算为按照恩典，而是按照应付的钱。相反的，对那没有工作却相信而转向那位释放不敬虔人的 神，他对神的把握就被看为是正确的行动。」

## 二、上帝的恩典使人成为蒙福的人（四 6~8）

上帝的恩典接纳不敬虔的人的相信行动，使相信耶稣的人脱离罪权势的捆绑，并释放他们住在基督耶稣里。这些蒙上帝拯救的人是有福的。因此，保罗在罗马书四章 6~8 节述说了蒙福的人是怎样的人。

首先，蒙福的人是「正如大卫称那在行为以外蒙神算为义的人是有福的。」（καθάπερ καὶ Δαυὶδ λέγει τὸν μακαρισμὸν τοῦ ἀνθρώπου ᾧ ὁ θεὸς λογίζεται δικαιοσύνην

---

<sup>2</sup> 陈维进，《罗马书一本通》，120。

χωρίς ἔργων,) (罗四 6) 经文中的「χωρίς」可表达「无关」的意思, 说明行为(ἔργων)是与「δικαιοσύνην」(义)没有关系的。所以, 这节经文可翻译为:「正如大卫也说, 蒙福的人就是 神看为『义』的人, 这样的『义』与行为无关。」若这里的「义」与行为有关, 那可能可以把「义」解释为正确的意思。可是, 经文说这里的「义」是与行为无关的。既然这里的「义」是与人的行为无关, 那这「义」可能就和上帝有关, 以致我们可以把这里的「义」解释为拯救的意思。这表示「蒙福的人是神看为拯救的人, 这样的拯救与行为无关。」所以, 第一种蒙福的人是上帝不看行为而拯救的人。这其实回答了罗马书四章 2 节一些人的看法: 亚伯拉罕因行为称义是不可能的, 因为上帝是不看行为而拯救人的。这表示人是无法靠行为入门, 因为上帝不看人的行为而接纳人成为上帝的儿女。上帝只因恩典而接纳人成为上帝的儿女。

第二种蒙福的人是过犯被赦免的人。罗马书四章 7 节说:「他说: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 这人是 有福的。」(Μακάριοι ὧν ἀφέθησαν αἱ ἀνομίαι καὶ ὧν ἐπεκαλύφθησαν αἱ ἁμαρτίαι) 这其实与罗马书三章 25 节类似:「预备一个免除人过去所犯的罪的救法」, 也就是人的过犯(ἀνομίαι)被免除(ἀφέθησαν), 罪孽(ἁμαρτίαι)也被宽恕(ἐπεκαλύφθησαν)。耶稣就成为施恩座来免除和宽恕人的过犯或罪孽。这使人成为一个蒙福的人。

第三种蒙福的人是「主不算为有罪的, 这人是 有福的」(罗四 8) (μακάριος ἀνὴρ οὗ οὐ μὴ λογίσηται κύριος ἁμαρτίαν.) 这节经文的「ἁμαρτίαν」是单数名词, 按保罗的用法, 它可翻译为「罪的权势」。而「λογίσηται」可翻译为「看为」。这使这节经文可翻译为: 蒙福的人就是主绝对不看为被罪权势捆绑的人。这样的人是已经被释放脱离罪权势捆绑的人, 这样的人是 有福的。为何上帝不看人为被罪权势捆绑的人呢? 因为罗马书三章 26 节说:「上帝是一位因耶稣的忠心而释放人的上帝。」也就是说, 上帝是一位愿意释放人的上帝。

简单的说, 蒙福的人是上帝不看人的行为而拯救的人, 也是过犯被免除的人, 并被释放脱离罪权势捆绑的人。那不作工的人(罗四 5)为何对上帝有那样的把握? 因为上帝不看人的行为而拯救人, 上帝会免除人的过犯, 上帝也愿意释放人, 脱离罪权势的捆绑。所以, 蒙福的人是因上帝的恩典蒙拯救, 不是因为行为; 蒙福的人也被免除道德性的罪, 并脱离罪权势的捆绑。所以, 我们只要相信这样一位上帝, 就如亚伯拉罕相信这位上帝一样, 那上帝就会因祂的信实和恩典, 接纳我们对祂的信靠, 使我们成为一位蒙福的人, 就如亚伯拉罕一样。所以, 罗马书四章 6~8 节可翻译为:「正如大卫也说, 蒙福的人就是 神看为拯救的人, 这样的拯救与行为无关。蒙福的人就是过犯被免除, 也是罪孽被宽恕。蒙福的人就是主绝对不看为被罪权势捆绑的人。」

### 三、上帝的恩典接纳犹太人和外邦人 (四 9~12)

蒙福的人既因上帝的恩典而蒙接纳, 那这个福分只是给犹太人的吗? 保罗接着就陈述上帝的恩典是给谁的。罗马书四章 9 节说:「如此看来, 这福是单加给那受割礼

的人吗？不也是加给那未受割礼的人吗？因我们所说，亚伯拉罕的信，就算为他的义，」（ὁ μακαρισμὸς οὖν οὗτος ἐπὶ τὴν περιτομὴν ἢ καὶ ἐπὶ τὴν ἀκροβυστίαν; λέγομεν γάρ, Ἐλογίσθη τῷ Ἀβραάμ ἡ πίστις εἰς δικαιοσύνην.）经文的「οὖν」采用结论的用法，说明蒙福之人论述的结论，可翻译为「那么」。保罗在这里提出一个问题：这福分只是给予割礼的人，或是也给予未受割礼的人呢？为何保罗会提出这个问题呢？因为犹太人会认为这个福分只是给犹太人的，但保罗要打破这个观点。所以，保罗接着就提出为何会提出这个问题的原因：「Ἐλογίσθη τῷ Ἀβραάμ ἡ πίστις εἰς δικαιοσύνην」。如果亚伯拉罕是因为行为而被释放的，那这福分真的只属于犹太人的。可是，在上文的论述中，保罗指出亚伯拉罕不是因为行为被释放的，而是因为「Ἐλογίσθη τῷ Ἀβραάμ ἡ πίστις εἰς δικαιοσύνην」。这句话如何解释呢？

「Ἐλογίσθη τῷ Ἀβραάμ ἡ πίστις εἰς δικαιοσύνην」的「Ἐλογίσθη」是动词，翻译为被认为；「τῷ Ἀβραάμ」是间接受词，采用利益用法，翻译成「为亚伯拉罕」。和合本把「τῷ Ἀβραάμ」（亚伯拉罕）和「ἡ πίστις」（信心）放在一起，翻译为「亚伯拉罕的信心」，可是，在希腊文结构，这两个字词是分开的，没有连结在一起，因为「τῷ Ἀβραάμ」是间接受词，置放在动词「Ἐλογίσθη」之下，而「ἡ πίστις」是这个动词的主词。所以，把「τῷ Ἀβραάμ」和「ἡ πίστις」（信心）放在一起是不适合的做法，把它们翻译为「亚伯拉罕的信心」也是不妥当的。那要如何来翻译「ἡ πίστις」呢？由于「τῷ Ἀβραάμ」和「ἡ πίστις」是分开的，因此「ἡ πίστις」是与亚伯拉罕无关。若「ἡ πίστις」与亚伯拉罕无关，那最大的可能是与上帝有关，因为这段经文是在讲述人如何回应上帝借着基督所成就的拯救作为。所以，这里的「ἡ πίστις」可翻译为「上帝的信实」。至于介词片语「εἰς δικαιοσύνην」，由于这句话的主词是上帝的信实，那我们可把介词「εἰς」定为结果的用法，翻译为「带来」，而「δικαιοσύνην」则与上帝有关，可翻译为「拯救」。所以，这句话可翻译为：「神的信实被认为是为亚伯拉罕带来拯救」。所以，上帝的信实为亚伯拉罕带来拯救，而不是因为行为。

这样的翻译其实符合创世纪十五章 6 节的含义，上帝的信实使亚伯拉罕相信祂。由于亚伯拉罕相信这位信实的上帝，他就被上帝的恩典接纳，而被拯救，成为蒙福的人。所以，上帝的信实促使亚伯拉罕领受了上帝的恩典和拯救。这表示亚伯拉罕不是因为行为（回答罗马书四章 2 节的问题），不是因为割礼，也不是因为族群因素而蒙拯救，亚伯拉罕是因上帝的信实而被拯救。亚伯拉罕就单单相信这样一位信实的上帝。

这其实也告诉当时的犹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他们蒙上帝的拯救，是基于上帝的信实和恩典，不是因为族群因素，也不是因为割礼或行为因素。因此，他们就应该去除族群优越感，去除阶级之分，去除歧视别人的问题，而彼此接纳，在主耶稣基督里面，和睦合一。

既然上帝拯救亚伯拉罕不是因为行为，而是因为上帝的信实和恩典，那上帝的拯救是在亚伯拉罕割礼之前或之后呢？保罗在罗马书四章 10 节说：「是怎么算的呢？是在他受割礼的时候呢？是在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呢？不是在受割礼的时候，乃是在未受

割礼的时候。」 (πῶς οὖν ἐλογίσθη; ἐν περιτομῇ ὄντι ἢ ἐν ἀκροβυστίᾳ; οὐκ ἐν περιτομῇ ἀλλ' ἐν ἀκροβυστίᾳ·) 答案是明显的：在割礼之前，上帝拯救亚伯拉罕是在亚伯拉罕领受割礼之前发生的。既然亚伯拉罕是在领受割礼之前蒙拯救，那他为何还要割礼呢？

保罗在罗马书四章 11 节解释说：「并且他受了割礼的记号，作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因信称义的印证，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使他們也算为义。」 (καὶ σημεῖον ἔλαβεν περιτομῆς σφραγίδα τῆς δικαιοσύνης τῆς πίστεως τῆς ἐν τῇ ἀκροβυστίᾳ, εἰς τὸ εἶναι αὐτὸν πατέρα πάντων τῶν πιστευόντων δι' ἀκροβυστίας, εἰς τὸ λογισθῆναι αὐτοῖς τὴν δικαιοσύνην,) 经文的「καὶ」是附加用法，翻译为「并且」，以另外说明亚伯拉罕领受割礼的用意是什么。亚伯拉罕领受割礼这个记号 (σημεῖον) 是要成为印记 (σφραγίδα)。这个印记是在亚伯拉罕未受割礼之时 (ἐν τῇ ἀκροβυστίᾳ, 介词片语, 时间用法) 领受的。那这个印记是什么印记呢？就是「τῆς δικαιοσύνης τῆς πίστεως」。

「τῆς δικαιοσύνης τῆς πίστεως」的「δικαιοσύνης」是属格名词，采用属于属格用法，说明这个印记是属于「δικαιοσύνης」的。「πίστεως」也是属格名词，采用源头属格用法，说明这个「δικαιοσύνης」是源自「πίστεως」。由于「δικαιοσύνης」和「πίστεως」都不与亚伯拉罕有关，而是亚伯拉罕从上帝那里领受的。因此，这两个字就与上帝有关。而与上帝有关的「δικαιοσύνης」，可翻译为「拯救」，「πίστεως」则可翻译为「源自上帝的信实」。所以，「τῆς δικαιοσύνης τῆς πίστεως」可翻译为「源自上帝信实的拯救」。而「σφραγίδα τῆς δικαιοσύνης τῆς πίστεως」则可翻译为「源自上帝信实拯救的印记」。这样的解释其实表明保罗重新诠释了割礼的意义，因为割礼在之前的意义是上帝立约的记号，现在保罗则将割礼解释为「源自上帝信实拯救的印记」。保罗不单重新诠释割礼的意义，也在罗马书二章 29 节重新定义割礼的形式。过去的割礼是割在肉体上的外在印记，现在的割礼则是割在心中。割礼如何割在心中呢？就是借着圣灵割在心中。相信耶稣的人就有圣灵进入到那人的心中，成为心中的割礼，这新的割礼形式。所以，保罗认为外邦基督徒不需要领受外在肉体的割礼，因为外邦基督徒已经领受了圣灵在心中的割礼。

保罗为何要重新诠释割礼的意义呢？其目的是「εἰς τὸ εἶναι αὐτὸν πατέρα πάντων τῶν πιστευόντων δι' ἀκροβυστίας」。「εἰς τὸ εἶναι」是不定词，目的用法，翻译为「成为」，「δι' ἀκροβυστίας」是介词片语，采用时间用法，翻译为「自始至终未受割礼」，而「τῶν πιστευόντων」是现在式分词，持续的动作，名词用法，表达持续相信的人。所以，这句话可翻译为「目的是使他成为所有自始至终未受割礼而持续相信的人之父」。因此，保罗重新诠释割礼的目的是要使亚伯拉罕成为所有未受割礼而相信耶稣的人之父。这表示相信耶稣的外邦人也是上帝国的子民，因为他们也受了「源自上帝信实的拯救」的印记为割礼。这个印记是以圣灵来表示。换句话说，这样的内在印记就去除了犹太人和外邦人的分别，使犹太人和外邦人都能因为相信耶稣而成为上帝的子民，再也没有族群之间的分别。

另外，圣灵取代外在的割礼，其实就重新诠释了犹太人的身份，因为犹太人的身份是外在的割礼赋予的。现在割礼变成是在内心了，由圣灵来表示，那真正的犹太人

身份也变成了由内心的割礼或是圣灵来定义，不再由遵守律法来定义是否是犹太人了。所以，犹太人和外邦人都需要借着圣灵在心中行割礼，以与上帝建立约的关系。这其实就去除了犹太人和外邦人的分别。因此，无论是在割礼前或割礼后，上帝的恩典都能临到所有相信的人。这表示犹太基督徒就不必要求外邦基督徒受割礼，因为割礼已经由圣灵取代了，救恩也不再是按族群来定义及领受了。因此，犹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当彼此接纳，除去族群因素所带来的阻碍、歧视和阶级，在主里合一。这成为保罗在后面篇章处理犹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关系的伏笔和根据。

亚伯拉罕不单成为外邦基督徒（未受割礼者）的父，他也成为犹太基督徒的父。罗马书四章 12 节说：「又作受割礼之人的父，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礼，并且按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未受割礼而信之踪迹去行的人。」（καὶ πατέρα περιτομῆς τοῖς οὐκ ἐκ περιτομῆς μόνον ἀλλὰ καὶ τοῖς στοιχοῦσιν τοῖς ἔχουσιν τῆς ἐν ἀκροβυστίᾳ πίστεως τοῦ πατρὸς ἡμῶν Ἀβραάμ.）经文的「καὶ」可使用并列用法，翻译为「也」，以说明亚伯拉罕不单是外邦基督徒的父，「也成为割礼之人的父」。这就使犹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在上帝的国中没有族群和阶级的分别，因为各族群有一位共同的父。这就如保罗在罗马书三章 29 节说上帝是犹太人的上帝，也是外邦人的上帝一样，没有专属犹太人的上帝和祖宗亚伯拉罕这回事了。这其实也回答了罗马书四章 1 节的问题：「亚伯拉罕是我们肉身的祖先，我们是有特权的。」可是，保罗说：「没有特权，因为亚伯拉罕是犹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共同的父。」

另外，经文说亚伯拉罕也成为割礼之人的父，意思不是说，所有割礼之人都是亚伯拉罕的后裔，保罗的意思是这些割礼的人，不只是割礼而已，也是愿意跟随「τοῖς ἔχουσιν τῆς ἐν ἀκροβυστίᾳ πίστεως」。和合本把这里的脚纵（ἔχουσιν）翻译为亚伯拉罕的脚纵。可是，使亚伯拉罕得救获释放的不是亚伯拉罕的脚纵，而是因为上帝的信实和恩典。所以，这句话的「脚纵」应该和上帝有关。连带的，这句话的「πίστεως」也应该和上帝的有关，因为「πίστεως」是在描述脚纵（ἔχουσιν）。既然脚纵（ἔχουσιν）与上帝有关，那「πίστεως」也应该与上帝有关。所以，与上帝有关的「πίστεως」可翻译为上帝的信实。因此，这句话可翻译为「在未受割礼之时就跟随上帝信实的脚踪」。亚伯拉罕是跟随上帝信实的脚纵而行的人。所以，受割礼的人不只是割礼，也是愿意如亚伯拉罕那样在未受割礼之时就跟随上帝信实的脚纵而行的人。上帝信实的脚纵就是借着耶稣所成就的拯救作为。这是亚伯拉罕跟随的盼望，也是今天割礼的人或犹太人应该跟随的脚纵。

保罗在这里也解构了亚伯拉罕专属犹太人的特权，让亚伯拉罕也成为外邦基督徒的父。所以，亚伯拉罕成为犹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共同的父。这说明上帝的恩典与割礼无关，上帝的恩典也与行为无关，上帝的恩典甚至也与族群无关。因此，基督徒就应该去除族群优越感，去除阶级之分，去除歧视别人的问题，而彼此接纳，在主耶稣基督里面，和睦合一。所以，上帝的恩典使人没有分别地称义。既是如此，上帝要赐给亚伯拉罕的应许要如何临到犹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呢？

罗马书四章 9~12 可翻译为：「那么，这福分只是给予割礼的人，或是也给予未受割礼的人呢？因为我们说，神的信实被认为是为亚伯拉罕带来拯救。所以，那是如何被认为的呢？是在他割礼之时，还是在未受割礼之时？不是在受割礼之时，而是在未受割礼之时；并且，他领受割礼的记号，成为在未受割礼之时源自 神信实拯救的印记，目的是使他成为所有自始至终未受割礼而持续相信的人之父，为要 神的拯救被认为归给他们，也成为割礼的人之父，就是为那些不只是借着割礼的人，也是为那些跟随 神信实脚踪行的人之父，就是我们的父亚伯拉罕在未受割礼之时就跟随的神信实的脚踪。」

#### 四、领受上帝的应许是因上帝信实的拯救（四 13~15）

阶级之分常常涉及族群的因素，彼此歧视多少也与族群因素有关。可是，亚伯拉罕蒙上帝的拯救不是因为行为，不是因为割礼，也不是因为族群因素，而是因为上帝的信实和恩典。亚伯拉罕就单单相信这样一位信实的上帝，而成为犹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的父，跨越族群的阶级之分和歧视的问题。既然亚伯拉罕已经不是单属于犹太基督徒了，他也成为外邦基督徒的父，那这位信实的上帝要如何把赐予亚伯拉罕和他后裔的应许赐给犹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呢？

罗马书四章 13 节说：「因为 神应许亚伯拉罕和他后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义。」（Ὁὐ γὰρ διὰ νόμου ἡ ἐπαγγελία τῷ Ἀβραάμ ἢ τῷ σπέρματι αὐτοῦ, τὸ κληρονόμον αὐτὸν εἶναι κόσμου, ἀλλὰ διὰ δικαιοσύνης πίστεως.）经文的「γὰρ」可采用原因的用法，翻译为「因为」，以说明罗马书四章 12 节所说的为何是给那些跟随上帝信实脚踪行的人。原因是因为上帝的应许，不是借着律法（διὰ νόμου）获得，而是借着「διὰ δικαιοσύνης πίστεως」获得。介词片语「διὰ δικαιοσύνης πίστεως」的介词「διὰ」采用途径用法，说明是借着什么途径获得。和合本把「διὰ δικαιοσύνης πίστεως」翻译为「因信而得的义」。这翻译说明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是得到两样东西：应许和义。可是，经文是说明上帝要赐给亚伯拉罕应许，是借着什么方式得到，而不是要得到「义」（δικαιοσύνης）。获得应许的方式不是按照我们的方式，而是按照上帝的方式。既是上帝的方式，那表示「διὰ δικαιοσύνης πίστεως」与上帝有关。与上帝有关的「δικαιοσύνης」和「πίστεως」可分别解释为：上帝的拯救和上帝的信实。而「πίστεως」这个属格名词可采用源头属格用法，翻译为：源自上帝信实。所以，「διὰ δικαιοσύνης πίστεως」可翻译为：借着源自上帝信实的拯救。上帝的应许是借着源自上帝信实的拯救方式赐给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而不是借着律法。

那么，上帝的应许是什么呢？不定词片语「τὸ κληρονόμον αὐτὸν εἶναι κόσμου」就说明上帝的应许是什么。这个不定词片语是独立用法，描述什么是上帝的应许。上帝的应许就是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是世界的继承者（τὸ κληρονόμον αὐτὸν εἶναι κόσμου）。这个世界的继承者就如基督徒与基督一同作王类似（提后二 12，「我们若能忍耐，也必和他一同作王」），管理整个世界。当耶稣基督再临时，基督徒就与基督一同作王。这个作王不是因为律法，而是因为借着源自上帝信实的拯救而成就。

为什么上帝的应许不是借着律法成就呢？保罗就在罗马书四章 14 节解释说：「若是属乎律法的人才得为后嗣，信就归于虚空，应许也就废弃了。」（εἰ γὰρ οἱ ἐκ νόμου κληρονόμοι, κεκένωται ἡ πίστις καὶ κατήργηται ἡ ἐπαγγελία）经文的「γὰρ」可采用解释的用法，翻译为「事实上」，以说明罗马书四章 13 节所说的为何上帝的应许不是借着律法成就的原因。原因是因为若成为后嗣或继承者是借着律法，那「信」（πίστις）就归于虚空或无效（κεκένωται），应许（ἐπαγγελία）也就被废弃或废除（κατήργηται）了。由于人的不信无法使上帝的信实无效，所以，人的信心也就无法使上帝的应许被废除，因为人的作为不会使上帝的应许失效。因此，这里的「信」就不是人的信，而是与上帝有关，因为只有上帝自己才能废除自己的应许。由于上帝是信实的，祂就不会废除自己的应许。可见，上帝的信实是应许的基础。这表示若上帝的信实虚空或无效了，那自然的，祂的应许也就会被废除。因此，这里的「信」（πίστις）可被解释为上帝的信实。另外，若这些人真的已经借着律法成为后嗣或继承者，并且上帝的应许是借着律法而成就的，那应许就不会废掉，「信」也不会无效。可是，这里的经文却显示，借着律法要成为继承者是不可能的，因为「信」会无效，应许也会被废除。因此，人无法借着律法而成为后嗣或继承者，上帝的应许也不是借着律法获得的，要不然，上帝的信实会无效，应许也会被废除。盼望拯救世人的上帝绝不会违背自己的信实，也不会废掉祂的应许。所以，上帝的应许不是借着律法获得的原因是因为这会使上帝的信实和应许失效。为什么会这样呢？

罗马书四章 15 节说：「因为律法是惹动忿怒的；哪里没有律法，那里就没有过犯。」（ὁ γὰρ νόμος ὀργὴν κατεργάζεται· οὗ δὲ οὐκ ἔστιν νόμος οὐδὲ παράβασις。）经文的「γὰρ」可采用原因的用法，翻译为「因为」，以说明罗马书四章 14 节所说的为何律法不能使人成为继承者的原因。原因是因为律法没有使人成为继承者的功能。律法的功能是什么呢？保罗说律法「惹动忿怒」（ὀργὴν κατεργάζεται）。忿怒（ὀργὴν）也可翻译为刑罚，因为律法指出人的错误，并带来刑罚。所以，律法是审判的标准，指出错误，叫人知罪，带来刑罚，使人理解罪的权势。这就如旧约时代的摩西律法，若以色列人遵行律法，按律法的要求行事为人，上帝就赐福他们；不过，若以色列人不按律法的要求行事为人，律法就指出他们的错误，刑罚就临到他们。所以，律法是一个指标或标准，指出人行为的好或恶。若没有律法，会发生什么事呢？保罗就说：「哪里没有律法，那里就没有过犯」。这句经文不是说过犯就不见了，四周就没有犯错的事，而是说：若没有律法，那就没有人会知道那是过犯，因为没有律法指明。所以，律法为何没有使人成为继承者的功能呢？因为律法只是指出人的过错，带来刑罚，它没有使人成为继承者的功能。

简单地说，律法无法使人成为应许继承者的原因是因为律法无法使人脱离罪权势的捆绑。它只是指出人在罪的权势之下，指出人行为的善与恶。人既无法借着律法脱离罪权势的捆绑，若上帝规定律法是成为应许继承者的途径，那人就无法承受应许，并使上帝成为失信者。可是，上帝是借着源自上帝信实的拯救作为让人承受应许，因此，上帝继续对其应许信实，拯救人到底。

罗马书四章 13~15 可翻译为：「因为应许给亚伯拉罕或他的后裔，就是他是世界继承者的应许，不是借着律法，而是借着源自 神信实的拯救。事实上，若那些人借着律法而成为继承者，神的信实就无效了，并且，应许也被废除了。因为律法导致刑罚，但哪里没有律法，人也不知道所做是过犯。」

## 五、领受上帝的应许是因上帝的信实与恩典（四 16~17）

为何上帝要以其信实让人成为承受应许的继承者呢？罗马书四章 16 节说：「所以人得为后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属乎恩，叫应许定然归给一切后裔；不但归给那属乎律法的，也归给那效法亚伯拉罕之信的。」（διὰ τοῦτο ἐκ πίστεως, ἵνα κατὰ χάριν, εἰς τὸ εἶναι βεβαίαν τὴν ἐπαγγελίαν παντὶ τῷ σπέρματι, οὐ τῷ ἐκ τοῦ νόμου μόνον ἀλλὰ καὶ τῷ ἐκ πίστεως Ἀβραάμ, ὅς ἐστιν πατὴρ πάντων ἡμῶν,）经文的「διὰ τοῦτο」可采用推论的用法，翻译为「所以」，以总结罗马书四章 13~15 节的论述，说明律法不能使人成为继承者的结论。保罗指出，人成为继承者的途径是「本乎信」，意思是借着「信」（πίστεως）。这个「信」（πίστεως）与罗马书四章 13 节的「信」是一样的意思。原因是因为在罗马书四章 13 节，保罗指出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成为继承者不是借着律法，而是借着源自上帝信实的拯救作为。所以，当保罗在这节经文作总结时，这里的「本乎信」就与上帝有关。与上帝有关的「信」可翻译为上帝的信实。因此，「本乎信」可翻译为：借着上帝的信实。为何不是借着律法而是借着上帝的信实呢？原因是因为「属乎恩」。「属乎恩」的意思是：目的是为了根据恩典。这就如罗马书四章 4 节所说的人成为后嗣不是因为工作，而是因为上帝的恩典。人能领受上帝的应许，也不是因为律法，而是因为上帝的信实与恩典。

为何成为继承者是根据上帝的信实和恩典，而不是律法呢？保罗说其目的是「叫应许定然归给一切后裔」，意思是为了应许可以保证赐给每一个后裔。这个后裔是谁呢？就是「不但归给那属乎律法的，也归给那效法亚伯拉罕之信的」。意思是，应许不只是给「那属乎律法的」人或犹太人，也是给「那效法亚伯拉罕之信的」人。谁是「那效法亚伯拉罕之信的」人呢？若我们按照和合本的翻译，「那效法亚伯拉罕之信的」人是指那些效法亚伯拉罕信心的人。亚伯拉罕的信心是我们可效法的榜样，不过，若我们按照罗马书四章 13~15 节的脉络来看，其内容比较是以上帝的层面来表达成为继承者的条件，不是根据律法，而是根据上帝信实的拯救。若是如此，「那效法亚伯拉罕之信的」人中的「信」（πίστεως）或许就与上帝有关。与上帝有关的「信」就可翻译为上帝的信实。因此，我们可把这片语中的「信」（πίστεως）翻译为上帝的信实。另外，亚伯拉罕（Ἀβραάμ）这个属格名词，我们可使用定义属格的用法，把亚伯拉罕（Ἀβραάμ）翻译为：就是亚伯拉罕所跟随的。亚伯拉罕所跟随的是什么呢？就是上帝的信实。这也是经文罗马书四章 9 节的意思：上帝的信实被认为是为亚伯拉罕带来拯救。亚伯拉罕就紧紧跟随上帝信实的脚纵行。而这些效法亚伯拉罕脚纵行的人就是外邦人。所以，上帝的应许或成为继承者为何是根据上帝的信实和恩典？为的是要使应许可以保证赐给每一个愿意信靠耶稣基督的犹太人和外邦人。若成为继承者只

借着律法，那只有犹太人可以获得这个应许，外邦人就被排除在外。当然，这样的情况是不可能发生的，因为律法没有使人成为继承者的功能。

我们领受应许是因上帝的信实，也因上帝的恩典。这其实也与以弗所书二章 8~9 节类似（「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τῆ γὰρ χάριτί ἐστε σεσωσμένοι διὰ πίστεως· καὶ τοῦτο οὐκ ἐξ ὑμῶν, θεοῦ τὸ δῶρον· οὐκ ἐξ ἔργων, ἵνα μὴ τις καυχῆσθαι.）。「你们得救」（ἐστε σεσωσμένοι）是以弗所书这段经文的主句。「本乎恩，也因着信」（τῆ χάριτί διὰ πίστεως）是「你们得救」的途径或方法。一般我们把这节经文的「信」（πίστεως）解释为人的信心，并说我们的信心不是出于自己，而是上帝所赐的，因为我们把「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καὶ τοῦτο οὐκ ἐξ ὑμῶν, θεοῦ τὸ δῶρον）的「这」（τοῦτο）解释为人的信心。可是，按照希腊文文法来说，这里的「这」（τοῦτο）是指「你们得救」（ἐστε σεσωσμένοι）这件事，而不是指「信」（πίστεως）。所以，「你们得救」（ἐστε σεσωσμένοι）这件事不是自己可以办得到的，而是上帝所赐予的。并且「你们得救」（ἐστε σεσωσμένοι）这件事也不是出于你们的行为，免得有人自夸。这表示，若这里的「信」（πίστεως）是表示人的信心，那就不符合这节经文的文意，因为上帝所赐予的是救恩，而不是人的信心。

若我们把这里的「信」（πίστεως）解释为上帝的信实，那我们就能更肯定「你们得救」（ἐστε σεσωσμένοι）这件事完全是基于上帝的信实与恩典。这就如保罗在罗马书四章 16a 所说的，我们能成为继承者是借着上帝的信实和恩典一样。所以，我们可把以弗所书二章 8~9 节翻译为：「因为你们是已经被拯救了，靠着上帝的恩典，借着上帝的信实；并且你们被拯救这件事不是因为你们自己，而是因为上帝的恩赐；你们被拯救这件事也不是因为行为，免得有人自夸。」

所以，人能被上帝接纳，不是因为律法或族群因素，而是基于上帝的信实与恩典。这帮助犹太基督徒除去「蒙上帝拯救是基于族群」的观念，使他们接纳外邦基督徒也是上帝子民的事实。

那这位亚伯拉罕与我们有什么关系呢？和合本的罗马书四章 16 节已经在「也归给那效法亚伯拉罕之信的」地方结束，但希腊文的版本却还有一小段经文是结合在罗马书四章 17 节。这小段经文是「ὅς ἐστιν πατὴρ πάντων ἡμῶν」。其意思是「亚伯拉罕是我们所有人的父」。这其实就总结了四章 16 节的内容。上帝的应许是赐给亚伯拉罕和他的后嗣。这些后嗣就包括了犹太人和外邦人，因为亚伯拉罕是所有人的父。而亚伯拉罕能成为所有人的父是因为他跟随上帝信实的脚纵行。

既然亚伯拉罕跟随的是上帝信实的脚纵行，那这位上帝是一位怎样的上帝呢？罗马书四章 17 节说：「亚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复活、使无变为有的神，他在主面前作我们世人的父。如经上所记：『我已经立你作多国的父。』」（καθὼς γέγραπται ὅτι Πατέρα πολλῶν ἐθνῶν τέθεικά σε, κατέναντι οὗ ἐπίστευσεν θεοῦ τοῦ ζῶοποιούντος τοὺς νεκροὺς καὶ καλοῦντος τὰ μὴ ὄντα ὡς ὄντα.）希腊文经文排列是以「如经上所记：我已经立你作多国的父」在前。这其实符合罗马书四章 16 节以「亚伯拉罕

是我们所有人的父」作结的顺序。「多国的父」是表示亚伯拉罕是犹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的父。亚伯拉罕为何是所有人的父，因为上帝已经在经上应许过，所以，现在上帝实现了这个应许，以表示这位上帝是信实的上帝。

另外，上帝已经应许亚伯拉罕要成为多国的父，这其实也告诉当时的犹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他们都是应许的继承者，都是亚伯拉罕的后裔，那就要彼此接纳，不要彼此排斥，不要彼此歧视，也不要继续阶级之分。这其实解构了亚伯拉罕专属犹太人的特权，同时也说明上帝国度里的子民包括两种族群：犹太人和外邦人，因为亚伯拉罕是多国的父，是许多族群的父，而不是一个族群的父。所以，外邦基督徒不需要接受割礼归化作犹太人，犹太基督徒也不需要弃绝犹太律法或文化而变成外邦人。

既然这位上帝接纳所有族群，使亚伯拉罕成为所有人的父，显明祂是一位信实的上帝，那除了信实之外，这位上帝又是一位怎样的上帝呢？保罗指出亚伯拉罕所信的这位上帝是「叫死人复活、使无变为有的 神」，意思是这位上帝是一位赐生命给死人并召唤无有成为有的上帝。既然这位上帝能叫死人复活并使无变有，那祂就是一位大能或无所不能的上帝。亚伯拉罕如何回应这位信实且大能的上帝呢？

罗马书四章 16~17 节可翻译为：「所以，成为继承者是借着 神的信实，目的是为了根据恩典，也为了应许是保证给每一个后裔，不只是给那借着律法的人，也是给那借着 神的信实的人，就是亚伯拉罕所跟随的。亚伯拉罕是我们所有人的父，正如经上记载：「我已立你成为多国的父。」在 神面前，亚伯拉罕相信 神，就是那位赐生命给死人并召唤无有成为有的 神。」

## 六、被上帝的信实刚强以领受应许（四 18~20）

罗马书四章 18 节说：「他在无可指望的时候，因信仍有指望，就得以作多国的父，正如先前所说：『你的后裔将要如此。』」（ὅς παρ' ἐλπίδα ἐπ' ἐλπίδι ἐπίστευσεν εἰς τὸ γενέσθαι αὐτὸν πατέρα πολλῶν ἐθνῶν κατὰ τὸ εἰρημένον, Οὕτως ἔσται τὸ σπέρμα σου,）关于亚伯拉罕「在无可指望的时候，因信仍有指望」这句经文，我们可使用创世记十五章 6 节为背景来解释这句经文。在创世记十五章 6 节，亚伯拉罕也是在无可指望的时候（没有后裔的情况），上帝一再重申祂的应许（将有多如星星的后裔），使亚伯拉罕促使自己相信这位信实的上帝会实现祂的应许。所以，亚伯拉罕有一个促使自己相信的行动，尽管环境非常的不利。不过，和合本把动词「相信」（ἐπίστευσεν）翻译为「因信」，这样的翻译不符合希腊原文的意思。本文把这句经文翻译为：在无可指望下，亚伯拉罕仍有指望「相信」。这就如创世记十五章 6 节的语境，亚伯拉罕促使自己在无可指望下继续「相信」这位信实的上帝而有指望。这样的「相信」行动，使亚伯拉罕得以成为多国的父，就如上帝告知亚伯拉罕的一样，因为信实的上帝实现了应许。因此，亚伯拉罕的「后裔将要如此」。这句话的意思是说：亚伯拉罕的后裔要多如天上的星星那样多。

亚伯拉罕在等待上帝实现祂应许的过程中，有怎样的表现呢？他如何在无指望中继续有指望呢？罗马书四章 19 节说：「他将近百岁的时候，虽然想到自己的身体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经断绝，他的信心还是不软弱；」（καὶ μὴ ἀσθενήσας τῇ πίστει κατενόησεν τὸ ἑαυτοῦ σῶμα ἤδη νεκρωμένον, ἑκατονταετῆς που ὑπάρχων, καὶ τὴν νέκρωσιν τῆς μήτρας Σάρρας;）亚伯拉罕是在 86 岁时生了以实玛利，在 99 岁时得生以撒的应许。在等待的过程中，亚伯拉罕没有软弱。亚伯拉罕为何没有软弱呢？原因是因为「τῇ πίστει」。若我们考虑创世记十五章 6 节的语境，亚伯拉罕促使自己相信的原因是因为上帝信实的缘故，而不是因为自己的信心。所以，保罗所说的亚伯拉罕没有软弱的原因不会是因为亚伯拉罕自己的缘故，而是因为上帝的缘故。既是上帝的缘故，那「τῇ πίστει」就与上帝有关。与上帝有关的「τῇ πίστει」是间接受词，可采用原因的用法，翻译为：因为上帝的信实。所以，这句经文可解释为：虽然亚伯拉罕因上帝的信实而没有软弱，但他也注意到自己的身体已经好像死了，原因是他也快要一百岁了，再加上撒拉的子宫也好像死了一样。这说明上帝的信实是使亚伯拉罕继续有指望的原因，也因为这位上帝能使死人复活，叫死了的东西又活过来。这样的一位上帝必能使好像死了的子宫再活过来。这是这位信实又大能的上帝所给予亚伯拉罕的指望。

虽然如此，亚伯拉罕有疑惑过吗？罗马书四章 20 节说：「并且仰望 神的应许，总没有因不信心里起疑惑，反倒因信心里得坚固，将荣耀归给 神，」（εἰς δὲ τὴν ἐπαγγελίαν τοῦ θεοῦ οὐ διεκρίθη τῇ ἀπιστίᾳ ἀλλὰ ἐνεδυναμώθη τῇ πίστει, δοὺς δόξαν τῷ θεῷ）虽然亚伯拉罕的情况非常不利，但他并没有因此而不信。所以经文的「δὲ」可采用对照的用法，翻译为「可是」，以说明亚伯拉罕虽然在不利的环境下，但仍然选择相信这位信实的上帝。亚伯拉罕没有因不信而疑惑源自上帝的应许，反而「因信心里得坚固」。「因信心里得坚固」的「因信」（τῇ πίστει）不是因为自己的信心，因为亚伯拉罕已经看到自己的身体已经快一百岁了。所以，亚伯拉罕没有疑惑的原因是因上帝的缘故，而不是因为自己信心的缘故。所以，这里的「因信」（τῇ πίστει）是与上帝有关。与上帝有关的「因信」（τῇ πίστει）是间接受词，采原因用法，翻译为：因为上帝的信实。「因信心里得坚固」的「得坚固」看样子是亚伯拉罕自己坚固或刚强自己，但希腊文的坚固或刚强是「ἐνεδυναμώθη」，简单过去式被动语态。这说明亚伯拉罕是被上帝的信实刚强，而不是因为自己的信心刚强自己。亚伯拉罕就因上帝的信实而被刚强，结果就把荣耀归给上帝（δοὺς δόξαν τῷ θεῷ）。

简单的说，亚伯拉罕相信上帝的行动，全因上帝信实的缘故。这样相信的行动使亚伯拉罕经历三件事：一是在无可指望下继续指望和相信，从而成为多国的父（罗四 18）；二是因上帝的信实而没有软弱，就算身体好像死了一样（罗四 19）；三是因上帝的信实而没有因不信而疑惑，反而被刚强（罗四 20）。

罗马书四章 18~20 可翻译为：「在无可指望下，亚伯拉罕仍有指望相信，为了他能成为多国的父，与被告知的一致：『你的后裔也是如此。』并且，虽然亚伯拉罕因 神的信实而没有软弱，但他注意到自己的身体已经好像死了，因快要有一百岁

了，再加上撒拉的子宫也好像死一样的状态。可是，他没有因不信而疑惑 神的应许，反而因 神的信实而被刚强，结果他就把荣耀归给 神，」

## 七、被上帝的信实刚强的结果（四 21~22）

亚伯拉罕不但因上帝的信实而被刚强，他也相信上帝必然会实现应许。因此，亚伯拉罕就经历两个结果。第一个结果是将荣耀归给上帝；第二个结果是全然确信神必成就应许。这第二个结果是记载在罗马书四章 21 节。经文说：「且满心相信 神所应许的必能做成。」（καὶ πληροφορηθεὶς ὅτι ὁ ἐπήγγελται δυνατός ἐστιν καὶ ποιῆσαι。）「满心相信」（πληροφορηθεὶς）也可翻译为「全然确信」。确信什么事呢？就是上帝所应许的事情，祂有能力完成及实现。所应许的事就包括亚伯拉罕有多如星星的后裔。

因此，保罗就为亚伯拉罕因上帝的信实而相信、没有软弱、没有疑惑，反而被刚强，全然相信上帝的行动做一个结论。罗马书四章 22 节说：「所以，这就算为他的义。」（διὸ (καὶ) ἐλογίσθη αὐτῷ εἰς δικαιοσύνην.）亚伯拉罕在环境极为不利的情况下，促使自己仍然相信这位信实的上帝，这样的相信行动就被上帝看为是正确的行动。由于「亚伯拉罕相信上帝的行动被看为正确的行动」是一个事件，这表示这里的「义」可翻译为「正确」的意思。所以，「这就算为他的义」的意思是：「亚伯拉罕也被祂看为是有正确的行动。」

罗马书四章 21~22 可翻译为：「并全然确信， 神应许的事情，祂也是有能力完成。因此，亚伯拉罕也被祂看为是有正确的行动。」

## 八、相信上帝使耶稣从死人中复活（四 23~25）

可是，罗马书四章 23 节却说：「『算为他义』的这句话不是单为他写的，」（Οὐκ ἐγράφη δὲ δι' αὐτὸν μόνον ὅτι ἐλογίσθη αὐτῷ）这是什么意思呢？保罗其实是指，亚伯拉罕促使自己相信的行动，不只是为他而写的。若只是为他而写，那就与我们无关了，可是，亚伯拉罕的行动其实是与我们有关的。所以保罗继续在罗马书四章 24 节说：「也是为我们将来得算为义之人写的，就是我们这信 神使我们的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人。」（ἀλλὰ καὶ δι' ἡμᾶς, οἷς μέλλει λογίζεσθαι, τοῖς πιστεύουσιν ἐπὶ τὸν ἐγείραντα Ἰησοῦν τὸν κύριον ἡμῶν ἐκ νεκρῶν,）亚伯拉罕促使自己相信的行动也是为我们有正确行动的人而写的，因为上帝也必定会评估我们有没有正确的回应行动。所以，罗马书四章 23 和 24 节的：「算为他义」（ἐλογίσθη αὐτῷ）和「得算为义」（οἷς μέλλει λογίζεσθαι）都与「看为是正确行动」有关。

我们是谁呢？就是那些持续相信我们的主耶稣从死人中复活的人（τοῖς πιστεύουσιν ἐπὶ τὸν ἐγείραντα Ἰησοῦν τὸν κύριον ἡμῶν ἐκ νεκρῶν）。我们没有看见两千年前耶稣的复活，但我们今天却相信上帝曾叫耶稣从死人中复活。这样的相信行动就是上帝会评估的行动，也是上帝看为正确的回应行动。上帝因祂的信实，借着耶稣从

死人中复活完成了拯救世人的救赎，那些愿意相信上帝使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人，都可以领受这样的救赎。相信上帝之人的相信行动，就是上帝所认可和接纳的相信行动。上帝为何愿意认可和接纳人的相信行动呢？因为上帝的信实和恩典。那这位耶稣是谁呢？祂的使命是什么呢？

罗马书四章 25 节说：「耶稣被交给人，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ὅς παρεδόθη διὰ τὰ παραπτώματα ἡμῶν καὶ ἠγέρθη διὰ τὴν δικαίωσιν ἡμῶν.）耶稣是因为我们的过犯而被交出来，并因要我们能「称义」（δικαίωσιν）而被复活。这节经文的「称义」（δικαίωσιν）与罗马书三章 20 节的「称义」（δικαιώω）是不同的两个字词。这里的「称义」（δικαίωσιν）是指可以行出所要求的正确行动，这有别于法庭式审判的「称义」（δικαιώω）的另一个可能诠释。<sup>3</sup>

为何耶稣是因我们的过犯而被交出来呢？因为人被罪的权势捆绑，行出许多过犯，得罪上帝。所以，上帝使耶稣死在十字架上，并使祂复活，以胜过罪的权势和死亡。上帝这样的拯救行动就能释放相信耶稣的人脱离罪权势的捆绑。不但如此，上帝也使耶稣成为施恩座，从而免除人的过犯。当愿意相信耶稣的人脱离罪权势的捆绑并领受圣灵之后，他/她就能行出正确的行动。所以，耶稣的死里复活不但使人脱离罪权势的捆绑并免除人的过犯，也使人能行出正确的行动。

或许有人认为耶稣需要那么大张旗鼓地为我们可以行出上帝所要求的正确行动而复活吗？或许我们认为有些夸张，也觉得不可思议，但那却是上帝在以西结书三十六章 26~27 节所说的：「我也要赐给你们一个新心，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又从你们的肉体中除掉石心，赐给你们肉心。我必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使你们顺从我的律例，谨守遵行我的典章。」上帝如何把一颗新的心和新的灵放在我们生命里面呢？就是借着耶稣基督的受死和复活，使我们成为一个新造的人。借着耶稣，圣灵进到基督徒的心中，除去石心，换上肉心，目的是使基督徒能「顺从我的律例，谨守遵行我的典章」。「顺从我的律例，谨守遵行我的典章」就是行出上帝所要求的正确行动。我们不单行出上帝所要求的正确行动，我们也会身体复活，因为罗马书八章 11 节说：「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若住在你们心里，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也必借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保罗将在罗马书八章论述行出律法的要求和身体复活的事。

罗马书四章 23~25 可翻译为：「可是，这句话不只是因为他而写的，就是「他被祂看为有正确的行动」，也是因为我们而写的；祂必定评估我们有正确的行动，我们就是那些持续相信我们的主耶稣从死人中复活的人。耶稣因为我们的过犯而被交出来，并因为我们能行出正确的行动而被复活。」

---

<sup>3</sup> G. Schrenk, “*dikaiōsis*”, *TDNT Abridged*, 176; Liddell and Scott, s. v. “δικαίωσις”, 429; T. Muraoka, s. v. “δικαίωσις”, 170; H. Seebass, “Righteousness”, *NIDNTT*, 3: 354.

## 八、上帝接纳人相信耶稣的行动

亚伯拉罕促使自己相信信实的上帝所立下的应许，基督徒则是相信上帝使耶稣从死人中复活。无论是亚伯拉罕或基督徒，都因相信上帝这样的行动而被上帝的恩典所接纳，以致这样的相信上帝的行动被看为是正确的回应行动。上帝的信实和恩典确保祂会接纳相信耶稣基督的人，而人的行动则是相信这位信实的上帝会实现其应许。人不单以相信来回应，人也行出正确的行动来回应上帝对我们的恩典和信实。以此推论，在救恩上，上帝因祂的信实借着耶稣基督成就了救赎计划，因祂的恩典接纳相信上帝使耶稣从死人中复活的行动，而人对上帝救赎行动的回应是：相信上帝。

既然亚伯拉罕是犹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共同的父，那各族群之间就应该扫除彼此的分别和阶级之分，以在主耶稣基督里彼此接纳，有合一和睦的关系。